

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（二批）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且经初步设计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概况均已通过环评审批，并取得环评批复（眉市环建函[2019]78号）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。环保设施的设计单位为业成扩建部门。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，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设计环保投资610万元人民币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，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，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受市场因素影响，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将“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”进行分期建设。2021年，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9000万元建设“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（分期）”，建成氰尿酸三聚氰胺盐（MCA）15000t/a，三聚氰胺聚磷酸盐（MPP）1500t/a，焦磷酸哌嗪（DPP）1500t/a生产线及部分公辅设施。该项目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，并于2021年12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。

本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，于2022年4月竣工，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~2023年4月15日，于2022年11月10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511403MA694XPX7U001V）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，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、污染治理、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。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“国务院关于修改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决定”、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

《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成环发〔2019〕308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3年1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，收集相关资料，2023年2月16日~17日、2023年3月6日~8日，实施现场监测。

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如下：

膏状表面包覆红磷（RP）1000t/a、JH高效脱硫脱碳溶剂2000t/a、N-甲酰吗啉（NFM）1000t/a、N-乙酰吗啉2000t/a生产线、研发中心、检测中心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2023年6月28日，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《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（第二批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、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。验收组在现场踏勘、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- 1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，定期进行维护，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- 2、完善废水处理运行及维护管理记录，定期清理维护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；
- 3、做好地下水监测井日常维护工作；
- 4、完善固废管理制度，做好固废进出台账，转运记录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

本次调查结果显示，共发放50份问卷，收回50份问卷，回收率为100%。在回收的50人中，有40人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，10人持基本满意态度；有1人认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水污染方面，7人认为在大气污染方面，1人认为在噪声污染方面，1人认为污染较小，40人认为无污染；有8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工作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；有5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学习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；有4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生活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；有3人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娱乐方面有影响但可承受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1、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设置环保机构，由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各项环保事务，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3人，制定环保管理制度，实行环境安全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2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编制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（备案号：511403-2021-0043-M）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 169-2018)和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(GB 18218-2018)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。本项目在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及投诉。

3、环境监测计划

公司已根据排污可自行监测制定环境监测计划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1、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。

2、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本项目以 MCA 车间、吗啉系列产品车间、丁类罐区、废水处理站边界外各 100m 范围，MPP 与 DPP 车间、红磷阻燃剂车间、JH 系列产品车间、甲类罐区、检测中心楼、研发中心楼边界外各 50m 范围划分卫生防护距离。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、医药、食品等环境敏感点存在。

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，在验收监测期间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，根据验收组结论，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。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：

- 1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，定期进行维护，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- 2、完善废水处理运行及和维护管理记录，定期清理维护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；
- 3、做好地下水监测并日常维护工作；
- 4、完善固废管理制度，做好固废进出台账，转运记录。

四川精事达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 6 月 29 日